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税三稽罚〔2025〕4号

内蒙古宏禹矿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7MA0Q9C8F6Y）：

我局于2023年10月9日起，对你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万力吉祥苑4号楼1-2002号商铺）2021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取得兰州京陇顺物流有限公司2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6200213130，发票号码01137237-01137257，货物名称*运输服务*运费*）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你公司有以下违法事实，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我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鄂税三稽处〔2023〕18号）认定你企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经检查，检查人员发现你公司在没有发生真实的经营活动情况下，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采取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为他人虚开发票的行为等手段，让兰州京陇顺物流有限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内蒙古宏程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蒙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取非法利益。

（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



你公司取得兰州京陇顺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 2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为 1,926,605.48 元，税额合计为 173,394.52 元，价税合计 2,100,000.00 元货物名称为运输服务*运费，属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为他人虚开发票

你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内蒙古宏程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金额为 1,059,633.02 元，税额为 95,366.98 元，价税合计为 1,155,000.00 元；你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伊金霍洛旗蒙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金额为 883,438.53 元，税额为 79,509.47 元，价税合计为 962,948.00 元。

你公司共计向内蒙古宏程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蒙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两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份，金额为 1,943,071.55 元，税额为 174,876.45 元，价税合计为 2,117,948.00 元。货物名称均为运输服务*运费，属于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已于当月抵扣，已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成本。经查，你公司取得发票属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成本。

证据

证据 1：询问/讯问笔录



证据 2: 相关公司对公账户流水

证据 3: 相关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证据 4: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登记资料

证据 5: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伊金霍洛旗支队车辆管理所车辆信息查询反馈

证据 6: 被查对象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二、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993 年第 6 号发布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根据《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 3 号公告）关于发票及票证管理-虚开发票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同



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一）虚开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且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在没有发生真实的经营活动情况下，采取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向他人虚开发票的行为等手段，接受他人为自己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3,869,677.03 元，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收违法行为处以 200,000.00 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罚款款项金额共计 200,000.00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缴纳入库（账号：051007000004278001）。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